

# 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市侨办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市侨办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侨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侨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协助市政府领导办理侨务事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指导区县侨务工作。指导开展社区侨务工作。

3. 承担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本市侨务工作情况的责任。负责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提供侨务信息。负责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4. 承担指导全市归侨侨眷工作的责任。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协助做好有关涉侨捐赠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5. 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6. 负责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7. 负责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1. 积极开展涉侨引才引智引资工作

（1）举办引才专场活动。在我市“留交会”、“创洽会”、“软博会”、“金洽会”等重大经贸活动期间，联合玄武区、建邺区、江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举办了6场引才专场活动，参与了15场活动，协助美南中国专家协会联合会举办“2015 南京创新创业合作论坛”。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举办了“2015 南京海外华侨华人生物医药创业创新交流合作洽谈会”，邀请60余位生物医药类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参加。与高淳区联合举办“2015 江苏国际生物医药创业创新交流合作洽谈会？南京高淳行”活动。年内开展了9批次“特邀海外博士创业团（组）系列活动”，与中国（南京）软件谷、徐庄软件园、新城科技园等地实地对接。全年共邀请200余位海外侨界高层次人才来宁考察，引进17位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入选我市“321”人才。

（2）搭建华人华侨回国创业的载体。推动国务院侨办在南京设立“侨梦苑”侨商产业集聚区，积极协调南京市设立支持侨梦苑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在已建立的15个海外人才工作站基础上，新建6个海外人才工作站，共同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3）不断完善海外资源库。在已入库352家国侨办重点联系的海外侨团、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协会等基础上，又与70家海外侨团（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侨团34家）、40家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协会、8家国内高校海外校友会、9家海外知名大学中国专家学者会建立工作联系，向其发布南京创业政策、招商合作信息、重大活动预告等。

##### 2. 积极开展涉侨宣传和文化交流

(1) 加强涉侨宣传，提升南京城市形象。在 8 家海外华文媒体刊发南京专版 19 个，信息 120 多条。利用《华人时刊》刊发南京专版 19 个。发布涉侨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刊用、转载 371 篇。参加第八届世界华文传媒论坛，与 140 多位华媒代表交流。

(2) 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受国侨办委托，我办组派“文化中国·中华医学”中医团，访问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 3 国，为当地华侨华人举办慰侨健康咨询、讲座、义诊等活动 16 场，1000 多人参加。配合市外宣办就米兰世博会“南京周”活动，联系当地 8 家侨社、3 家华文媒体和 2 所华文学校积极参与活动。率团出访文莱、马来西亚，拜访当地侨领，加强与当地华文学校的联系，推动文化交流。承接 2 批次国、省侨办组织的 2015 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活动、1 次“2015 年优秀华裔大学生文化参访团”，300 多位海外华裔青少年参加。参与承办

“2015 海外华文教师完美江苏培训班”，25 名海外华文教师参加培训。协助“第十届世界华裔杰出青年华夏行”60 余位青年代表来南京开展交流。协助“新加坡亚太杰出企业家协会商务考察团”拜谒何香凝墓。推选我市两名教师随省侨办“中华文化大乐园”团出访德国法兰克福，推广汉语教学法及南京传统民间艺术。与武汉、广州市侨办共同举办“华侨雄鹰——纪念华侨飞行员抗战事迹图片史料联展”，在南京抗日航空纪念馆展出抗战时期华侨空军将领、飞行员等 127 幅历史图片和 84 件史料。

## (二) 依法服务侨界群体

### 1. 加强侨务法治建设

(1) 推动《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立法。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民宗侨外委和市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我办起草的《南京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全国首部华侨权益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体现了保障华侨作为中国公民依法享有国民待遇的原则，对华侨在南京市的经济、社会保障、

教育、卫生、财产、投资创业等基本权益做出规定。《条例》的出台受到国侨办的肯定。

(2) 落实“贯彻侨法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通过了《南京市贯彻侨法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3) 积极开展侨法宣传。和市人大法制（工）委、市法制办联合召开《条例》宣传会，就《条例》的立法意义、起草过程、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和亮点等方面进行了说明。印制《条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5000 册发至市级机关各部门、园区、社区、高校和在宁侨企等。向 14 家海外华媒推送《条例》宣传信息，《人民日报海外版》进行了专访报道。举办了《条例》政策解读暨社区侨务工作培训会，做好各区开展侨法宣传的指导工作。积极参加“12.4”宪法日广场法制宣传活动并开展侨法宣传。

(4) 依法做好行政服务。全年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31 件；确认享受中考加分政策的“三侨”考生身份 14 人次、高考 10 人次；确认归侨身份 18 人次。相关办理情况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权力阳光平台、南京侨网全程公示。坚持每周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了解事项受理情况、现场解答疑问，群众满意率保持 100%。接待来信（电）来访 491 次，办结率 100%。做好“12345”政府服务呼叫中心工作，工单办结率、满意率始终保持在全市前列。

## 2. 服务侨资企业和涉侨创业人才

(1) 搭建交流平台。与市人才办共同举办“月是故乡明——涉侨创业企业家中秋联谊活动”，邀请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市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侨界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代表，知名侨资企业家代表等约 60 人参加联谊交流。通过新媒体，搭建企业与政府部门、企业之间的在线交流平台。

(2)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与麒麟科创园、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展合作，以园区内涉侨企业作为服务对象、园区服务平台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园区的科技服务职能部门作为第三方，由我办作为服务购买方，资助园区集中提供涉侨

企业创设、经营相关的法律、财务、商务等类别的基础性服务。

(3) 开展专业化服务，优化创业环境。围绕企业重点关注的金融、法律、市场开拓、人力资源、政府协调、政策咨询等问题，开展了 10 场金融沙龙、银企对接会等活动，为近 100 家侨企提供金融服务；开展了 15 场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等活动，为近 200 家侨企提供法律服务；开展了 10 期“Open house-参观开放日”活动，帮助 34 家侨企进行项目对接；与市人才中心合作举办“第四届（2015）侨港资企业暨海归创业企业中高级人才专场招聘会”和第三届全国跨区域校园巡回招聘“南京站”活动，为 79 家侨企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借助“南京 321 人才训练营”等平台为涉侨高层次人才提供服务。对接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帮助侨资企业解决专利推广、市场开拓等具体问题。

(4) 通过协会平台开展服务。推动市海协会与美国世界中华总商会、荷兰中国留学生协会等建立联系，加强交流合作。通过市海协会海外理事协助玄武区赴俄罗斯、丹麦开展引智引资；协助省、市经信委赴南美考察交通信息市场需求；协助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欧洲考察标志性建筑。组织市海协会成员参加“跨越海洋——中国海上丝绸之路九城市文化遗产精品联展”活动。指导市侨商会召开 2016 新年同兴会，与 10 家南京知名商会签订了合作协议，成立了侨商会金融服务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市侨商会会员单位参加国侨办“侨资企业西部行”、“第二届世界华人华侨青年大会”等经贸交流活动，指导商会开展义务献血、图书捐赠等公益活动。

### 3. 做好侨界民生工作

(1) 举办“2015 侨界新春联谊会”。侨界代表约 1000 人参加联谊交流。

(2) 关爱归侨侨眷生活。向 34 户困难归侨（低保、残疾、重病大病等）发放补助救助 18.54 万元，走访慰问困难归侨家庭 27 户，慰问高龄、独居等其他归侨 30 户。向全市企业退休归侨发放补助 31.07 万元，并积极向财政申

请，将企业退休归侨补助标准从每月 100 元提高至 200 元。向全市 80 岁以上归侨发放高龄补助 8.64 万元，并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归侨 395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临时救助归侨 19 人共 34000 元。向侨界群众赠送新春挂历 2100 份。服务、引导侨胞捐赠社会公益事业，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接受侨胞捐赠达 5304.96 万元。

(3) 开展社区侨务工作。开展侨情补充调查，全市共有 4 个区 13 个街道 25 个社区上报新增侨情 1428 人，涉侨重点社区由 27 个扩大到 45 个。走访社区听取意见建议，指导社区侨务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鼓楼区丁山社区、建邺区中胜社区被评为 2015 年度“全国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雨花台区上怡新村社区、江宁区科苑社区被评为 2015 年度“江苏省社区侨务工作示范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资助全市 8 个区 26 个街道 45 个重点涉侨社区为侨服务。

### (三)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1. 加强学习教育。开展党组中心组（扩大至全办党员干部）学习 12 次。积极选派工作人员参加国侨办、省侨办、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等组织的各类培训班。组织全办干部进行计算机办公技能培训并进行了考核。全年全办人均参加学习培训达 107 学时。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统一要求，在全办处级以上干部中认真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严格落实每一个规定动作。坚持以上率下、从严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全办所有处以上干部结合专题走访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问题清单，深入剖析原因，做到边查边改、真查真改，切实将查摆解决问题作为评价专题教育成效的标尺。

2.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编制《2015 年市侨办绩效考核预报表》和《公务员岗位说明书》，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担当、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人事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市委组织部指导下开展了 1 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干部监督工作，按规定开展处级干部个人有

关事项报告和抽查核实工作。认真做好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加强干部职工考勤管理，做好每日考勤登记和公示。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办党组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对本办党风廉政建设进行部署，办党组书记与分管领导以及秘书行政处处长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领导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等“五项清单”。年内，本办没有一人违反党风党纪，没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等行为，没有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等各类现象。

4. 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制定《市侨办督查工作考核办法》。按时完成了文件、周例会、办领导批示等督查事项的汇总、督办，全年共完成文件督办1159份，周例会督办事项366项，办领导批示督办事项215项。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开展了“三个服务”、“2+7 制度”、“四解四促”、“村村到、户户访”等走访调研工作。全年由班子成员带队下基层调研151天，驻点调研23天，走访18个社区、104家企业、14个基层站所，271名群众，解决具体问题114个。走访对口帮扶村18户困难家庭，确定帮扶方案，送去慰问金18000元。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和“共建幸福家园”主题党日活动。

##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侨办2015年度收入总计1105.05万元、支出总计1094.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141.04万元，增长



14.63%，支出增加 209.23 万元，增长 23.6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及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105.0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99.09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66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

2. 其他收入 5.97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上级侨办拨付的专项活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 万元，减少 79.81%。主要原因是上级侨办的专项经费减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45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

（二）支出总计 1094.7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7.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机关运行、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79 万元，增长 27.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9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与上年相比增加 8.57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提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8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3 万元，增长 52.87%。主要原因是有 1 名癌症病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98 万元，增长 0.93%。与上年基本持平。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78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医疗补助经费及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0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9.09 万元，占 99.46%；其他收入 5.97 万元，占 0.5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9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9.33 万元，占 88.55%；项目支出 125.39 万元，占 11.4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099.09 万元、支出决算 108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4.66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支出增加 232.87 万元，增长 27.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和项目经费支出的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我办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8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66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经费和项目经费的结转和结余。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经费的结转和结余。

2. **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按审批流程拨付资金。

3. **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1.2 万元，决算数为 11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对困难归侨补助的力度，使用了部分结转结余资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保障（项）**。年初预算为 3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经费的预算数为本年度预拨数与上年度补差数之和。

##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9.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我办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66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和项目经费支出的增加。我办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经费和项目经费的结转和结余。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9.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1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2.58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随市外办团组赴马来西亚、文莱开展友好交流访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6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倡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节约公务车辆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油费、过路过桥停车费、保险费、维修费、司机补贴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 2.58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范围。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外宾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4 批次，56 人次。主要为接待外宾。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范围。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全国各省市侨办来宁的调研考察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93 人次。主要为接待全国各省市侨办来宁的调研考察等。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会议标准执行。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参加会议 340 人次。主要为召开国侨办 2 次调研会、全市侨办 2 次主任会以及条例宣讲会等。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定额不足。2015 年度我办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 11 人次，组织本办人员计算机办公软件培训 1 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办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06万元，比2014年减少6.52万元，降低5.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4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上级侨办拨付的专项活动经费及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因公出国（境）费用。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指有关华侨接待安置、生活困难补助以及华文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

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